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1月12日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連 絡 人：法官　洪裕翔
連絡電話：05-2783671＃6417　編號：110-010

嘉義地院辦理110年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圓滿完成新聞稿

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至11月12日舉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，由審判長兼受命法官卓春慧、陪席法官吳育汝、陪席法官林家賢，與6位國民法官、2位備位國民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；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楊麒嘉檢察官、劉達鴻檢察官擔任公訴人；嘉義律師公會張世明律師、陳怡君律師擔任辯護人。

本次檢察官起訴挑選的模擬案例，案情是被告與友人爭吵時，年事已高之鄰居好意前來勸阻，被告不悅將其推倒，以致鄰居頭部撞擊地面後死亡。檢察官主張被告是在盛怒之下猛推被害人，主觀上是基於傷害故意，所以會構成傷害致死罪；但辯護人則抗辯被告是請被害人將狂吠的狗帶回去時，不慎推倒被害人，這種不小心的舉動造成被害人死亡，只會成立過失致死罪。究竟哪一方說法有理，檢辯均不斷詰問當時在場之關鍵證人，甚至為了釐清當時天色證人是否真能看清被告有用右手推倒被害人，辯護人當庭聲請調查中央氣象局嘉義當天日落時刻，結果顯示案發時已經天黑，辯護人因而主張證人所述不可信；但檢察官立即反將一軍，當庭聲請調查中央氣象局嘉義當天月出

時刻，結果不但案發時月亮已經升起，且當日恰巧為農曆十五日滿月，檢察官便力陳在明亮月光下並不影響證人視線。雙方你來我往，可謂使出全力，極力爭取國民法官法庭的認同。

此次模擬法庭所選任的6位國民法官及2位備位國民法官，來自各行各業，包括國營事業、服務業、家管、業務員、行政人員等，年齡層介於24歲至55歲間。此不但顯示本次國民法官法庭之組成，主要為青壯輩人士，較諸過往常見退休人士來擔任有所不同，而且職業分布範圍廣泛，符合法案「多元參與」之精神。在審理過程中，國民法官均本於生活或事理經驗自行提問，以瞭解被告當時的情緒、反應、爭執源由，判斷被告是否有故意推倒被害人之傷害犯意，深入問題核心，可見國民法官實質且深度參與本案審理之態度。經過長達2日之審理，該案於11月12日上午辯論終結，隨即開始評議，最後認定被告犯傷害致死罪，另考量被告已與被害人家屬和解，且其手段僅有推被害人，故國民法官法庭評議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，判處有期徒刑4年。

模擬法庭案件宣判後，下午由本院胡文傑院長主持座談會，國民法官均踴躍提出參與心得，他們普遍認為這是很好的學習經驗，拉近國民與審判之間的距離，並且建議法院在寄出選任通知時，可以附上QR CODE，一掃描就可以知道國民法官制度的簡介；另外也希望法院能運用更多科技設備，讓聽訟過程或想要提出疑問的時候，可以更加便利。有的國民法官表示第一天審理期日結束後法院會指派法警陪同

他們上車，讓他們心裡較為踏實和有安全感。本院吸取上述諸多寶貴意見後，將會納為下次模擬法庭的參考，讓實務運作更加細緻，期使將來國民法官制度正式施行時，能以最完備的狀態上路，本次模擬法庭活動順利圓滿落幕。